



正确认识和把握既“放得活”又“管得住”

提问：字振华 云南省红河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必须更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既‘放得活’又‘管得住’”。请问，如何正确认识和把握既“放得活”又“管得住”？

解读：唐任伍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院长、教授

给，建构一个良好的社会秩序，为社会稳定发展提供健康有序的经济秩序、政治秩序、社会秩序、文化秩序、道德秩序等。二是“管”发展环境维护，创造并维系一个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良好制度环境、政策环境、管理环境、人文环境、道德环境等，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促进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三是“管”公民权利保护，运用国家机器保障公民公平、公正地享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权利和社会权利等。四是“管”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提供，保障国家安全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国防、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体育、社会救助等供给，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怎样“放”怎样“管”，解决问题是关键

民之所望，施政所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该放给市场和社会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该政府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怎样“放”怎样“管”，既是科学也是艺术。“放”得太松不行，造成市场失灵；“管”得太死也不行，缺乏生机与活力。因此，该“放”的一定要充分地放，既不能三心二意，也不能遮遮掩掩；该管的一定要严格地管，既不能扭扭捏捏，也不能马马虎虎。只有做到该放给市场的放到位，该政府管的管到家，该放该放的，管好该管的，才能建成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放得活”就是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市场能做的放归市场，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更好地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进行资源配置，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市场监管公平统一、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一是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二是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潜力充分

释放；三是完善流通体制，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四是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完善激发社会资本投资活力和促进投资落地机制，形成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五是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平等长久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管得住”就是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为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保驾护航，强化科学的宏观调控，更好维护市场秩序、弥补市场失灵，从制度上确保国民经济循环畅通，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政府的职责和作用主要是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推动可持续发展。因此，实现“管得住”，就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健全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市场活动监管，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当然，政府“管得住”并不是事事都“管”，“政府有为”不能事事都“为”、无所不为，而是要抓大放小，发挥大数据、信息化、人工智能在“管”中的作用发挥，减少审批事项、压缩审批环节、精简审批流程，大力推广“最多跑一次”“一枚公章管审批”“不见面审批”“一门式一网式”等举措。

市场既不能乱，也不能死，该放的一定要放，该管的一定要管。经济的活力来自“放”的艺术；市场的稳定来自“管”的科学。“放”而不“管”，市场秩序出现混乱，最终受伤害的还是经营主体；“管”而不“放”，经济就会死气沉沉，缺乏活力，最终受影响的还是公共财政和广大人民群众。只有“放”“管”和谐律动，“两手”各展其长、通力合作，才能焕发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放得活”“管得住”，高质量发展是目标

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掌握“放得活”与“管得住”的平衡术，实

现“无形之手”与“有形之手”协同发力，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检验“放”得活不活、“管”不管得住的标准，就是看发展是不是高质量。“放得活”才有春色满园，“管得住”才能土沃林丰，这不仅是我国改革开放40多年实践中被不断验证的成功经验，更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放得活”给“无形之手”赋能，降门槛、拆篱笆，为经营主体松绑铺路、减下包袱，让企业轻装上阵、迈开步子、打开路子，牵住市场资源配置“牛鼻子”，激发出市场的生机与活力，创造出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让各类经营主体活力、制度活力和创新创造力充分迸发，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把高质量发展盘子端稳、蛋糕做大。

“管得住”靠“有形之手”发力，把该管的管起来、管到位，把“管”字落在发展上、融入全周期、覆盖全链条，管出市场公平、管出经济效益、管出社会效益，为“放得活”提供坚实保障、拓宽跃升空间，达成活力与秩序平衡，克服市场失灵、竞争失序，把高质量发展的成色做优、蛋糕分好。

坚持“放得活”和“管得住”的辩证法、两点论，把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和市场经济两方面的优势都发挥好，“看得见的手”和“看不见的手”都用好，将“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更加协调、更加默契、相互约束、相互补充、相互激励的合力，跳出“一放就活、一活就乱、一乱就管、一管就死、一死再放”的怪圈，形成各类经营主体活力迸发、要素配置高效畅通、市场体系竞争有序、宏观政策取向一致的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找办法

□ 严广超



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也是当代中国最鲜明的特色。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中要求，“年轻干部要提高改革攻坚能力”。改革越走向深入，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越要“坚持眼睛向下，脚步向下，尊重基层群众实践，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务必使改革的思路、决策、措施都能更好满足群众诉求，做到改革为了群众、改革依靠群众、改革让群众受益”。

从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政策主张。实践出真知，“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锐、感受最深切，意见建议也最切合实际。回顾改革开放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波澜壮阔的改革历程，我们党正是因为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激发了蕴藏在人民群众中的创造伟力，才取得了一系列辉煌成就。年轻干部应清醒地认识到，人民群众蕴藏着无穷的智慧和力量。推进改革更加需要充分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吸收群众智慧，广泛争取群众对改革的支持，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在群众的探索中寻找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动力。

聚焦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面临的突出问题。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每个时代总有属于它自己的问题，只要科学地认识、准确地把握、正确地解决这些问题，就能够把我们的社会不断推向前进”。改革虽然千头万绪，但始终以人民利益为旨归，人民所需即是改革所向。以人民能否过上好日子为评价标准。这就要求年轻干部看问题作决策要始终以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从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谋划和推进，老百姓关心什么、期盼什么，改革就抓住什么、推进什么，不断增强改革创新能动性，以钉钉子精神抓落定，做到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城乡差距、公共服务、社会民生、平安稳定问题，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乡村振兴领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蝇贪蚁腐”等问题等，都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年轻干部只有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深入调查研究，了解群众期盼，才能够找准问题的痛点堵点难点，才能找准改革的发力点和突破口，真正出实招、办实事、解难题。当前，尤其要加快解决事关公平正义的问题，重点聚焦直接关系到民生福祉的领域和行业，聚焦严重侵害群众切身利益的人和事，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聚焦教育、就业、医疗等重点领域，选取小切口、采取硬措施；聚焦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严肃查处吃拿卡要、优亲厚友、损公肥私等行为，动真碰硬纠正不正之风，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打通基层改革的“最后一公里”，走好解决群众诉求的“最后一步路”。如果说解决时代课题是“过河”的任务，那么顺应时代感召、聆听群众心声就是过河的“桥”和“船”。我们党之所以能够推动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关键在于我们党能够在不同历史时期依据社会主要矛盾的变

化，提出、回答和解决重大时代课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等一系列部署，为新时代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决策已经明确，关键就在于制定方法对路的具体措施去落实。年轻干部只有坚持脚步向下，到基层知悉群众实际情况究竟怎样、群众到底在期待什么、群众利益如何保障、群众对改革是否满意，通过充分调查研究，全面掌握实情，才能够因地制宜，制定逐层细化、环环相扣的措施，才能打通基层改革的“最后一公里”，走好解决群众诉求的“最后一步路”，推动改革在基层落地落细，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年轻干部，只有俯下身，善于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善于从人民群众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改革的政策主张，细化改革的具体举措，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并从人民群众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鲜活经验，作出新概括、获得新认识、形成新成果，又以此反过来指导实践，才能少走弯路、防止偏差，进而把握发展规律、破解发展难题、提升改革成效。改革归根到底是要让人民群众受益，无论是就业、增收、入学、就医、住房，还是办事、托幼、养老，民生无小事，事事须躬行，只有改革成果惠及人民，才是对改革最好的肯定。

（作者系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委书记）

（上接1版）

发展和安全互为基础、互为条件、互为前提。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一方面，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只有维护好国家安全，才能够为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个国家如果不能维护好自己的国家安全，政权就随时可能被推翻，核心利益就随时可能被侵犯，经济社会发展就可能中断、停滞。国家安全能力弱化，发展就难以持续。另一方面，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发展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只有发展起来，才能够具备强大的力量来维护国家安全。如果没有高质量发展，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就失去了物质基础。如果发展不充分，国家安全保障也不会可靠。只有发展充分了、发展平衡了，才能为实现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安全提供强有力支持和保障。

进一步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新时代新征程，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各种“黑天鹅”“灰犀牛”事件随时可能发生。必须有效应对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艰难险阻甚至惊涛骇浪，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安全

保障。

根据国家安全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新形势，进一步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始终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负责制，完善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强化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跨部门会商工作机制、协同联动机制、决策咨询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国家安全审查和监管的制度和机制、国家安全工作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国家安全危机的信息报告和发布机制，确保国家安全工作协调、顺畅、高效，形成系统性合力和战斗力。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积极推进太空安全、深海安全、海外利益安全等领域国家安全立法，加强对国家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的检查监督工作，提升国家安全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善国家安全战略体系，加强国家安全战略谋划和顶层设计，加快制定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战略，优化国家安全战略指导方针、目标、中长期规划，统筹用好各种战略资源和战略手段。坚持因时而动、因势而变，完善国家安全政策体系和重点领域政策举措。按照事前一事中一事后的全过程框架，推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国家安全力量布局，构建联动高效的国家安全防护体系。推

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聚焦重大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增强科技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能力，更好发挥科技创新对国家安全的支撑保障作用。

不断增强维护重点领域安全的能力

更加注重协同高效，统筹维护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政治安全攸关党和国家安危，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必须严加防范、有效化解“颜色革命”对我国政治安全带来的重大风险，坚决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坚决维护好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必须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

经济体制改革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牵引，要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效维护国家经济安全。

教育、科技、人才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发展，以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大力发

展数字经济，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辟量子、生命科学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广泛应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坚实基础，切实维护好科技安全。

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维护好海外利益安全。我国海外利益主要涉及对外贸易、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驻外机构、海外中国公民等方面。要强化海外利益和投资风险预警、防控、保护体制机制，深化安全领域国际执法合作，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境外项目风险的全天候预警评估综合服务平台，对于国家海外利益和国家海外安全风险状况做到及时预警、定期评估。健全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机制。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增强灾害风险监测识别能力，不断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强化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化解能力，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应急管理研究院院长、教授〕